

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塘川园区改建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YJS2207142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塘川园区改建工程EPC总承包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17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塘川社区塘中村塘中路 99号（原鳌江镇第十一小学校址）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10269.01 平方米，幼儿园主体总建筑面积 3030.15 平方米（新建主楼面积2332.92 平方米，改造后勤多功能厅面积 697.23 平方米），新建门卫面积为24平方米、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面积88.92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 11 个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总投资约2022.89万元，工程费用1798.35万元。

(3)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装修及安装等。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的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管理等。

(4)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不含报批时间），施工27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条件或由具备①、②项条件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施工负责人须为施工资质单位在职职工。

上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人员不得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证明。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16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有效录入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录入即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鳌江镇中心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品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塘川社区塘中村塘中路99号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玉莲村鞋业园区A区10幢新厂房二楼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3958955257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7-63682718、13868571921
2022年7月14日